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Scott M.Hadley來臺交流報告

中

文／林俊廷

（文接上期）

要列在調解人名冊上，必須受過調解人的訓練。在猶他州，要成為調解人必須先上 40 小時的課程，然後 10 小時見習，觀看其他有經驗的調解人實際進行調解程序，再花另外 10 小時與已經有經驗並且接受訓練的調解人一起調解，還必須通過倫理規則的考試，而且調解人被要求不能涉入犯有刑事或正被起訴中的案件，須經 FBI 為背景檢驗，如果通過上述訓練及條件者，就會被列入調解人名冊，法官會將需要調解的當事人介紹給他們。調解人每年必須作 3 次免費調解，這是開放給比較窮苦需要調解的民眾來使用，每年必須有 10 小時的在職訓練。任何人都可以去受訓，在猶他州幾乎所有的調解人都是律師或退休的法官，如果沒有繼續接受訓練就會失去資格，從名冊上被撤下，若法院接到民眾投訴調解人或調解人有不適任的情形，就會將之從名冊上剔除，而且美國調解人是有報酬的，做得好，生意就會好，生意不好就會被市場機制淘汰，這些調解人為了要能繼續留在調解人名冊上，就產生了要做得更好的動力。

（三）調解程序之進行

在美國是透過律師間相互聯繫或律師與調解人聯繫，決定調解時間、地點，通常只進行一次調解，每次程序約進行半天即 4 個小時，通常情況只會有一位調解人，有時候特別情況下會有多次調解程序，時間也可能拖得更久，除非在受訓過程，多數調解程序中，調解人都是單獨進行調解。調解人不會自備調解處所，需要進行調解時，再去借個會議室即可，法院不會提供任何物品及場所給調解人。

調解結束後，調解人會將調解結果報告法院，只報告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人寫調解簡報不會超過兩頁。調解期日若調解成立，律師會帶電腦先擬調解成立之條件，有時調解人也會擬，由雙方當事人及律師簽名，此書面最後會送到法院由法官簽署。若調解不成立，調解人只會向法官報告當事人有來或沒來調解，及當事人有無基於誠信或善意進行調解。如果調解不成立是當事人於調解期日未到，或雖有來調解但不是基於誠信或善意參與調解，法院可以對當事人進行裁罰。

（四）調解席位之安排

美國的調解雙方有時候會分開、各自帶開去陳述，提供的席位圖中，圓桌或方桌都沒有特別不妥當之處。臺灣一些新蓋好的法院，例如彰化、新竹地方法院，調解室的設備非常好，所有的配置都有特別安排，而且非常仔細去做，特別是家事調解方面，因為家庭的訴訟紛爭，以傳統訴訟來處理是非常困難的，家事調解室的設計，從牆壁的顏色、當事人的位置，甚至小孩要待的空間，都有經過仔細的設計，比我在美國看到的任何一個家事調解室都還先進。我建議能有分隔的空間，尤其是家事調解，當事人如果情緒上太過激動時適合把兩造分開，由調解人到這邊聽聽甲方怎麼說，到另一邊聽聽乙方怎麼說，就是在中間穿梭，在美國滿常用這種區隔的空間。

（五）調解之效力

因調解協議係經雙方同意，由法院認可的調解就是相當於法官判決的效力，可以直接強制執行。我曾處理調解人送來調解協議，但是法院不予核可的情況，這種情況非常少。我舉一個例子，在某件家事調解事件，調解人不是律師也不是退休法官，他是心理學家，所以他作成的調解協議是不合法的，就是有監護權的一方不給另一方與孩子會面交往的機會，這樣的調解協議是不合法的，所以送到我那邊就不核可。

我在臺灣的觀察發現，很多時候調解的同意是很脆弱的，需要法院很快的核定，在美國也有相同的問題，因為大部分都是民間調解人作的調解協議，有時在調解人把調解同意書送到法院的過程中，調解協議就破裂了。在臺灣我看到一個很好的現象，在簡易庭裡面，當雙方當事人在調解的時候會有一位調解法官，但調解法官不是案件的承審法官，當調解雙方或是調解委員發現案件有一些法律的爭議，不太確定應如何處理始合乎法律規定時，這時法官就會適時解決他們的法律爭議問題再離開，只是解決法律疑義，而不介入爭議討論，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法。另外一個應該是在臺中調解中心看到的現象，在調解雙方達成協議後，雙方當事人會在等候區等待，然後由書記官製作調解筆錄，調解筆錄製作後會先給司法事務官看過，確定沒有法律上的執行障礙之後，才把調解筆錄送給法官，在臺灣這兩個做法的好處是可以被選任為調解人的範圍會變大，調解委員不一定要具有法律的背景。在猶他州大部分都是律師或退休法官，可是在臺灣因有法官協助解決法律爭議的方式，或是由司法事務官先審核調解筆錄、調解內容的合法性與否，這樣的做法就可以讓一些不具有法律背景的人能被選任為調解委員。

（六）調解之費用

在猶他州，調解人有高收入，且為得供生活之職業，各調解委員可自行決定要收多少錢，收費標準與律師相同，最低 100-150 美金 /1 小時，最高 300-400 美金 /1 小時。至於調解成功不一定會影響續聘，僅會影響當事人選任之意願。以我為例，現在是退休法官，如果願意，還是可以去法院接辦案件，報酬是 1 日 500 元美金，如果去擔任調解人，費用是 1 小時 200 元美金。調解人之報酬，由當事人支付，報酬之計算視每位調解人不同，可以小時計價或以節數計價，每位調解人之收費不同，法院必須明示予當事人知悉，在調解人名冊上就會列出調解費用。除低收入戶之外，當事人均須平均負擔調解費用。調解費用之收取，是以調解時間長短而定，調解成立後再付費，這是因為不知道要調解多久，所以無法先付費。

即使沒有達成調解，還是需要支付調解費用，因調解人的費用是以類似律師費每小時計算，除非是低收入戶，可能獲得免費的調解人，才可能無須支付。而美國低收入戶的標準，每年都會變更，以猶他州為例，以家戶所得年收入在 2 萬美金以下為低收入戶。在美國要成為調解人的其中一項條件，就是要每年提供 3 場免費的調解，這部分就會安排給低收入戶民眾使用。

（七）調解人之保密義務

美國承審案件的法官不允許參與調解程序，調解內容都是機密，不能讓法官接觸到，所有調解資訊都是來自調解人提供的紀錄給法官，上面只會記載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或者有無到場而已。調解人對於調解程序進行內容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調解內容予他人知悉，包括承審法官。但於調解程序進行中發現案件情節或當事人間涉有刑罰可能、危害公共利益及安全事項、親屬間虐待或違反調解人倫理規範等情形時，可排除保密義務，將調解內容呈報法官，以確保公共利益及調解程序秘密性之平衡。

（八）調解證據之使用

當事人於調解程序所提出之證據，得於審理程序之證據開示階段提出，但調解程序之溝通內容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提出於法院，例外則有排除之規定。

（九）未參與調解之制裁

就我在臺灣觀察到的調解程序，我發現大概有半數以上的當事人是沒有參與調解的，如兩造均未到場，或者是一造到場、另外一造未到場的情況，而且在未到場的情形甚至未通知法院，逕行未到。以我看來，自願的調解委員已經花了時間在場等待當事人，當事人卻未通知法院而未到場，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如果對未到場的當事人沒有任何制裁的效果，這樣的情況就會發生，就會造成調解不成功。

在美國，沒有達成調解不會被處罰，但如果沒有出席就會被處罰，如果沒有秉持誠信原則、盡力調解也會被處罰。如果法官收到調解人調解不成立的報告是因為當事人未到，法官可以對未到場的當事人制裁。調解人報告亦會說明當事人是否基於誠信善意而為調解，若當事人非基於誠信善意而為調解致使調解不成立，法官也可以對該當事人進行制裁，這是美國與臺灣調解制度最大不同之處。

我們有很多種不同的制裁方法，賦予法官比較大的裁量空間，例如一造到場，另外一造未到場之情況下，比較常見的作法，是法官裁定未到場的一造支付調解費用及律師費給到場的一造。若原告持續性不到場，可以直接駁回他的案件，若被告不到場，可以拒絕他的抗辯，但是我從來沒有真正這麼做過，只是威脅他們要這樣做。因為調解人是雙方共同選任的，如果選任後，一方沒有出席，法院可以裁定他負擔調解人的全額費用及另一造當事人的律師費，美國的律師費是驚人的，這有比較強的經濟誘因。如果雙方當事人都沒有出席，法院可以裁定雙方當事人皆不得在法院進行訴訟。如果法院覺得雙方當事人沒有秉持誠信進行調解，法院也可以裁定雙方當事人再一次回去進行調解。以上皆僅為舉例，實際上法院是有完全裁量權可以作任何的處置。

理論上法官可以用藐視法庭為依據，但很少看到法官以藐視法庭為由處罰當事人。藐視法庭是指當事人明知且故意不遵守法院的命令，而法官有很大的權限去決定其裁罰，可以單純要求負擔對方的律師費、可以裁處小額罰金、也可以裁處上限 30 天的拘役。藐視法庭在美國是一種刑事犯罪，但是很少聽到因未出席調解而受到藐視法庭罪的處罰。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 院網站。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十）調解成功率高之原因

猶他州的調解成功率高，大概有 3 個原因，第一是我們這套制度運作很久了；第二是如果雙方不去調解，法院會處罰；第三是除了少數例外，所有案件皆必須經過調解。美國的民事訴訟沒有強制律師代理，但美國訴訟程序及相關證據法則複雜，非一般民眾可以理解，故多半還是會請律師協助訴訟進行。當民眾去找律師時，律師會向其解釋進行訴訟的相關費用，並做成本及風險分析，也會向民眾說明法官是站在客觀中立的立場，並不會幫助任何一造，民眾瞭解後多半會找律師協助。在美國有 80 ～ 90% 的案件是兩造皆委任律師；家事事件比較少，也有 50 ～ 60% 的比率委任律師協助訴訟進行。調解人的費用跟律師的費用差不多，但是調解所花費的時間與進入訴訟所花費的時間不同，進入訴訟所花的時間比較多，所以費用會比較高。進入審判程序是非常昂貴且緩慢的，因此調解可能會是更受歡迎的選擇，因為比較快速且便宜。

民事訴訟的裁判費是固定的，不會依據訴訟標的來核算。在美國，並不是每個案件都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費用，一般契約涉訟案件，在契約內就會規定敗訴的一方要支付對造的律師費用，在一般案件或離婚事件，大家各自負擔律師費，但美國法官權力很大，若法官認為涉訟的理由幾乎皆歸因於其中一方，得下判決由可歸責的一方支付律師費。在猶他州，繳給法院的訴訟費用最高不過是 360 元美金，不管案件大小都是這個數目。在美國訴訟，費用高的是律師費用，以離婚案件為例，繳給法院也不過是 360 元美金，如果由法院審判離婚案件再加上監護，每一方當事人要付給律師至少 2 萬元美金，如果是採調解程序，雙方只要各付 500 元美金給調解人、500 元美金給律師就好了，這是半天的調解，比起要付給律師的 2 萬元美金低很多，所以當事人願意付比較低的調解費用，這是在美國為什麼大家較願意選調解，且調解較有效的原因。因為訴訟的律師費用較高，使用調解比進行訴訟的費用較低廉，故多數人喜歡使用調解制度。

（十一）促進式、評價式調解之運用

這兩者並非對立式的概念，而是漸進式的，促進式調解是調解人剛進行調解時能提出的，由調解人作中立人鼓勵雙方提出自己的意見，最後再達成和解，而不是自己提出對該案的意見。而評價式調解通常是由退休的法官進行，調解人會提出對案件的建議或是想法，大部分調解人兩者都會進行，但較傾向於進行促進式調解。

（十二）法人進行調解

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時，如有委任律師，我們發現，如果公司有派其職員參與調解，其效果優於公司僅派律師。例如：在人身傷害的案件中，原告受傷嚴重，如果保險公司沒有派人來參與程序的話，他就不會知道原告的傷勢到底有多麼嚴重；如果保險公司有派人來，他就會知道原告的傷勢有多嚴重，調解會比較容易達成。

（十三）勞動調解

在美國，勞工事件也是強制調解，有的是採一般的調解方式，有的是透過工會系統，採取私下談判方式解決。如果是大型的勞工團體，就會有契約約定由哪位調解人調解，或者是採仲裁的方式解決，除非以這些方式都無法解決者，才會進入訴訟程序，承審法官不會參與調解程序，這與臺灣即將施行有承審法官參與的勞動調解程序有所不同。

臺灣勞動事件法規定法官要自任調解人，當事人可能從外觀上就會知道未來的承審法官就會是調解委員會組成的份子之一，我的建議是必須在調解程序的一開始就要對雙方當事人及雙方律師揭露這樣的事實：承審法官就是調解委員的其中之一，當調解不能成立時，案件最後還是會回到法官的手裡，會是同一個人。但是另一方面，當事人可能就會有這樣的疑慮，或許在調解程序之中就不會再揭露許多個人的訊息或是真實內心的想法，因為當事人知道其中有一位是案件未來的承審法官。我認為不管如何，在調解程序開始，都必須要把這樣的資訊公平的揭露給雙方當事人知悉。

（十四）律師擔任調解人之利益衝突

在猶他州，律師不能經手任何其曾經參與過的調解，這是關於利益衝突的部分。如讓擔任調解人之同一律師事務所其他律師經手調解案件，雙方當事人必須很清楚他們是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如雙方當事人同意，當然就沒問題。

（十五）早期中立評估

早期中立評估是一種很少使用的 ADR 方式，很少被使用的原因是因為花費的成本很高，且通常都用於較複雜且有技術性的案件，例如可能是關於人工智慧的案件，在醫療過失的損害賠償案件也有使用，實行方式是首先由原告起訴、被告提出答辯，然後兩造律師會面選擇一個專家，這個專家在審理中並非當作證人，而是幫助他們達成和解。這個專家通常都是該領域有專業技術的人員，例如醫療案件會請醫師、AI 智慧案件可能是請電腦工程師，依據每個案件而定，偶而可能是在該領域有專長或經驗的律師或是退休的法官。選任專家之後，雙方律師、當事人會在專家面前非正式的討論案件，這不是對立性的會面，而是一種非正式的會談，進行會談的過程誠懇、誠實，通常會提出問題且誠實的回答。專家就會提出他認為這個案件如果進入審理後可能結果的意見，這個意見是非書面的。這個制度是希望該專家的意見能產生足夠的影響力，促使兩造和解。

這個制度很少被使用，且當使用這個制度時，法院可能根本不知情，不知道有這個程序正在進行中，雖然案件起訴繫屬於法院，但是雙方當事人是在法院外聚會自己決定該程序，所以程序進行當中法院可能不知情，而是事後才知道。這個費用都是雙方當事人自己負擔，且通常是平均分攤。由雙方律師一起選任，被選任的專家都是在該領域有很高肯定評價的人，包含知名的、品格正直或技術精湛的人，該專家與雙方當事人或是該事件都沒有利害關係，通常都是選任學術界人士，如醫學院教授或是大學教授，這些專家都不是專職做這些事，而是在職業生涯偶爾做一到兩件。

肆 Hadley法官之個人建議－代結語[7]

一、關於案件管理

（一）採行書狀頁數/字數限制，並禁止重複提出書狀

重複提出書狀應予禁止。例如：在猶他州只有 7 種訴狀可被容許[8]。同樣地，對當事人或律師所提出之書狀、摘要或請求，進行頁數及 / 或字數的合理限制也很有效。大體而言，與案件解決相關的聲請或答辯書狀，通常限制在 25 頁；其他類型的書狀則限制在 15 頁[9]。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還有更一般性的限制規定，例如：提出書狀須「簡短且明瞭」、「簡單、簡短且清楚」[10]。

（二）儘速達成無紙化

一旦能克服電子技術數位化的費用及教育訓練問題，數位卷證可節省大量的時間及金錢。

（三）協助法官減少逐字繕打

我觀察到臺灣的法官花費大量時間撰寫判決[11]。我可以理解，在判決中完整交代形成心證的理由，是法官的基本工作。但是，這並不表示法官必須自己逐字繕打每一個判決內的文字。切記：（1）有法官簽名的任何文字都將成為他 / 她的決定，不管是誰將該文字輸入電腦；（2）法官的時間是寶貴的，最昂貴的時間應該被明智地使用；（3）法官在判決簽名之前，總有機會進行修改潤飾。因此，請考慮：

1.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例稿式判決 / 裁定 — 而且以網路分享最佳例稿給所有法官。
2. 由法院人員（非律師）草擬簡易或例行性的判決 / 裁定。
3.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體。
4. 以口頭作出判決，並由律師撰寫判決[12]。法官以書面或口頭指示勝訴方當事人的律師準備判決理由，從而為法官節省大量的書寫時間[13]。
5. 讓法官助理（定義為法院聘請的律師）草擬判決。

（四）以法官獨任審理取代3人合議

為新晉用的法官指派導師法官，取代全面合議制度。或者考慮：

1. 擴大法官獨任審理的案件類型。
2. 由 2 位法官合議，而不是 3 位法官。如果在評議時出現正反意見票數相同，由資深法官決定。
3. 及 / 或引進國民法官作為 3 位法官中的 1 位[14]。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7 此部分內容及後續註釋，依照 Hadley 法官提出之總結報告（司法院副院長辦公室朱健文科長、臺中地方法院胡宜如庭長協助翻譯），擇要編輯而成，並以 Hadley 法官為第一人稱。

8 依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7 條規定，包括起訴狀、答辯狀、反訴答辯狀、交叉訴訟答辯狀、第三方起訴狀、對第三方起訴之答辯狀、法院命令之答辯狀等 7 種訴狀。

9 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7 條第 (c) 項第 3 款。

10 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8 條。

11 幾乎所有與我們交談的法官都說，他們通常在平日的工作時間為 10-12 小時，而在周末假期至少要工作 1 天。

12 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7 條第（j）項規定：（2）準備及送達建議的命令。法院指示準備確認法院決定的建議命令，當事人一造必須在 14 天以內，將建議命令送達另一造當事人，以供審核及同意作為形式。如果法院指示準備建議命令的一造當事人未能及時送達命令，則其他任何一造當事人，可以準備一份確認法院決定的建議命令，供對方審核及同意作為形式。（3）同意作為形式的效力。當事人一造同意建議命令作為形式，即證明建議命令準確無誤地反應法院的決定。同意作為形式，不會對命令的實質內容產生影響。（4）對建議命令提出異議。當事人可以反對建議命令的形式，並於命令送達後 7 日之內提出異議。（5）當事人準備建議命令，應提交：（j）（5）（A）所有其他當事人均已同意命令的形式 ……；（B）反對的時間已屆期 ……；（C）當事人已於 7 日內反對命令形式。

13 例如，於准許聲請時，在公開法庭使用下述劇本：「我已閱讀所有支持及反對該聲請的文件，我在公開法庭上聆聽雙方的論點。經考量我所閱讀及聆聽的意見，以下列原因准許該聲請 …… 還有其他應裁定而未裁定的事項嗎？或者有其他需要澄清或與本判決相關的問題嗎？請原告的律師起草命令」。

14 瞭解臺灣司法機關可能引進國民法官制度，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以使用國民法官作為合議庭 3 位法官中的 1 位。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
二、本刊並歡迎加註，以利參考。
三、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者，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及法院的故事。
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刊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